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註銷回購專用證券賬戶股份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如下公告及通函：(i)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計劃」)；(ii)日期為2020年12月10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計劃；(iii)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計劃獲國資委批准；(iv)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之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計劃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v)日期為2021年1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及限制性股票數量調整；(vi)日期為2021年1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首次授予(「首次授予」)；(vii)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首次授予的結果；(viii)日期為2021年12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ix)日期為2021年12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x)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xi)日期為2022年1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註銷

部分限制性股票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xii)日期為2022年2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預留授予的結果；(xiii)日期為2022年2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實施及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xiv)日期為2022年11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份；(xv)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xvi)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xvii)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實施及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及(xviii)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 註銷回購專用證券賬戶股份的情況

2020年12月份，公司以集中競價方式累計回購公司A股股份52,450,023股，計劃用於本計劃。本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共計授予股票數量為52,041,400股，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剩餘408,623股庫存股，需根據《公司法》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予以註銷。

二. 註銷回購專用證券賬戶股份完成後的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議通過有關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之公告，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擬變更為9,399,851,150股。本次註銷回購專用證券賬戶股份共計408,623股庫存股。本次註銷回購專用證券賬戶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份將由9,399,851,150股減少至9,399,442,527股。本公司於註銷回購專用證券賬戶股份之前及之後(一經落實)的股本將如下⁽¹⁾：

股份性質	註銷前		增減變動	註銷後	
	股份數量	佔總股本比例 (%)		股份數量	佔總股本比例 (%)
有限售條件股份	47,058,431	0.50	-408,623	46,649,808	0.50
無限售條件股份	9,352,792,719	99.50	0	9,352,792,719	99.50
-A股	7,941,252,719	84.48	0	7,941,252,719	84.48
-H股 ⁽²⁾	<u>1,411,540,000</u>	<u>15.02</u>	<u>0</u>	<u>1,411,540,000</u>	<u>15.02</u>
股份總數	<u>9,399,851,150</u>	<u>100.00</u>	<u>-408,623</u>	<u>9,399,442,527</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中百分比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2.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為9,400,979,520股，其中H股1,411,540,000股。本公司H股及總股本或會因H股可轉換債券之轉換而增加。有關H股可轉換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及2018年5月25日之公告。

註銷回購專用證券賬戶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將仍然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

三. 註銷回購專用證券賬戶股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註銷回購專用證券賬戶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經核查，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回註銷回購專用證券賬戶股份符合《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且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的情形。

綜上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註銷回購專用證券賬戶股份，並提交至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五. 監事會的意見

經核查，監事會認為本次註銷回購專用證券賬戶股份符合《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不會對公司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監事會同意註銷回購專用證券賬戶股份。

六. 調整本公司註冊股本及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預期待註銷回購專用證券賬戶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減少人民幣408,623元，同時將對公司章程中的有關註冊股本的條款作出相應修訂。

七. 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向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有關註銷(包括變更註冊股本及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供審議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大會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註銷回購專用證券賬戶股份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張紅軍
王保軍
田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